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83.306—2017
代替 GB/T 13960.7—1997

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3部分：可移式带液源金刚石钻的专用要求

Safety of motor-operated hand-held, transportable and garden tools—
Part 3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ransportable
diamond drills with liquid systems

2017-07-31 发布

2018-02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1
5 试验一般条件	1
6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	2
7 分类	2
8 标志和说明书	2
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	3
10 起动	3
11 输入功率和电流	3
12 发热	3
13 耐热性和阻燃性	3
14 防潮性	3
15 防锈	4
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	4
17 耐久性	4
18 不正常操作	4
19 机械危险	5
20 机械强度	5
21 结构	6
22 内部布线	6
23 组件	6
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	6
25 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	6
26 接地装置	6
27 螺钉与联接件	6
28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透距离	6
附录	8
附录 I (资料性附录) 噪声和振动的测量	8
附录 K (规范性附录) 电池式工具和电池包	10
附录 L (规范性附录) 提供电源联接或非隔离源的电池式工具和电池包	11
参考文献	12

前 言

GB/T 3883《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》标准第3部分所涉及的产品是可移式电动工具,初步预计由以下11部分组成:

- 第3部分:可移式圆锯的专用要求;
- 第3部分:摇臂锯的专用要求;
- 第3部分:平刨和厚度刨的专用要求;
- 第3部分:台式砂轮机的专用要求;
- 第3部分:带锯的专用要求;
- 第3部分:可移式带液源金刚石钻的专用要求;
- 第3部分:可移式带液源金刚石锯的专用要求;
- 第3部分:斜切割机的专用要求;
- 第3部分:单轴立式木铣的专用要求;
- 第3部分: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;
- 第3部分:斜切割台式组合锯的专用要求。

本部分为GB/T 3883的第3部分:可移式带液源金刚石钻的专用要求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13960.7—1997《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带水源金刚石钻的专用要求》,与GB/T 13960.7—1997的主要技术差异有:

- 前言:安全的通用要求由采用GB/T 13960.1—2008《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》改为采用GB/T 3883.1—2014《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:通用要求》,标准的名称也做了相应的修改;
- 范围中删除“空芯钻头直径不大于250 mm”的限制(1997年版第1章);
- 术语和定义中:在金刚石钻的定义中细化图101以及有关内容;删除“正常负载”的定义;增加“钻机”“钻架”“集液装置”的定义(见3.102~3.104);
- 标志和说明书中增加“金刚石钻的安全警告”(见8.14.1.1);修改投入使用的说明[见8.14.2 a)];
- 防潮性中增加具有仰钻功能的金刚石钻的测试(见14.3.101);
- 耐久性测试修改(见17.2);
- 不正常操作中修改GB/T 3883.1—2014的表4(见18.8,1997年版17);
- 机械危险中增加部分旋转零件的形状和结构要求;金刚石钻应配有一个钻架和钻机的要求;实际真空度的信息告知的要求;钻孔过程中受力的测试(见19.1,19.101~19.103);
- 结构中增加“如果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手柄或握持表面是用来手动推进工具的,则正常使用中的握持区域应与触及输出轴而带电的易触及零件绝缘。”(见21.30);
-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中修改电源线的材质(见24.4);
- 增加附录I(资料性附录)噪声和振动的测量。

本部分应与GB/T 3883.1—2014《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:通用要求》一起使用。

本部分写明“适用”的部分,表示GB/T 3883.1—2014中相应条款适用;本部分写明“替换”的部分,则应以本部分中的条款为准;本部分中写明“修改”的部分,表示GB/T 3883.1—2014相应条款的相关